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卸任院長副院長禮遇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

第 1 條

- 1 立法院為禮遇卸任院長、副院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 本辦法所稱之卸任院長、副院長，指曾任院長、副院長之現任立法委員。

第 2 條

- 1 卸任院長由立法院提供下列禮遇：
 - 一、立法院辦公室及其設備，但辦公室必要時得以大型委員研究室或承租方式代之。
 - 二、交通工具及司機。
 - 三、隨扈一名。
- 2 前項所需司機，由立法院現職人員調充之，隨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調派。
- 3 卸任副院長之禮遇，得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卸任院長、副院長於再任其他公職，且享有前條同等或類似待遇時，或因案判刑確定者，不得享有前條禮遇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經院長核定，提報院會後實施。